



香港调解组织入驻深圳前海法院一周年

有力推动大湾区调解模式深度融合发展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畅

2024年6月,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为全国首批引入港澳调解组织的试点法院,率先吸纳了香港调解会、香港和解中心、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三家香港特邀调解组织,参与法院的调解工作。

一年多来,香港特邀调解组织深度参与前海法院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一批香港调解员凭借其独特的专业视角和实践经验,有力推动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模式的深度融合发展。

探索实践“促评一体”模式

“调解的核心在于平衡,既是利益的平衡,也是调解方式的平衡。”“香港的促进式调解,让当事人觉得能自由选择,会更快打开调解局面。”“内地的评估式调解效率更高,可以更突破调解的僵局。”……在前海法院香港特邀调解组织办公室里,来自香港调解会的调解员马嫌嫌、宁秀萍、杨世文正在就近期的调解案例分享经验。

香港调解会理事宁秀萍近日成功调解一起南

美某公司与深圳某模具厂之间的贸易纠纷,双方原本签订一份价值10万美元的模具订单,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海运费用持续上涨,交易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双方在合同价款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最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买卖合同。案件调解初期,考虑到帮助双方及时“止损”,宁秀萍采用“促进式调解”引导双方提出和解方案,固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框架。但当双方因运输费用分担陷入僵局时,她转而采用“评估式调解”,结合国际贸易趋势分析,引导双方从长远合作角度考量。

“我给双方分析了当前的贸易趋势,提议‘商业伙伴更需共克时艰’,让双方意识到久拖不决会让纠纷更难解决,利益受损更加未知。”宁秀萍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前海法院对调解协议出具了调解书,一桩纠缠5年多的跨境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塑造湾区调解创新样本

“我是一名香港律师,从事调解工作多年,对于帮助当事人化解纠纷,我常有一种使命感。”香港调解会副主席马嫌嫌谈到参与法院调解时说,“在前海法院参与调解工作后,这种使命感更加强烈,希望我们能通过试点,让不同的调解模式互鉴互融,

塑造大湾区独有调解模式。”

建立“促进式为体,评估式为用”的独特调解模式,是马嫌嫌和她的同事们一直坚持深耕跨境调解的目标和动力。为此,她在调解中先以“促进式”搭建沟通桥梁,当双方陷入僵局时,适时切换至“评估式”,结合法律分析给出中立建议,“这种模式既保留调解”和为贵”的人文精神,又满足当事人对专业指导的需求,特别适合跨境纠纷中法律体系差异较大的场景。”马嫌嫌说。

截至6月30日,三家香港调解组织共接收案件300件,结案285件,成功调解126件,调解成功率44.21%,较试点前香港调解员个人调解成功率提升17.71%。数据显示,这种融合调解模式已在纠纷化解的实践中得到有效验证,成为大湾区调解的创新样本。

形成调解“三重赋能”模式

“调解中强调的‘和为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当这种精神与内地法院科技基础深度融合,再引入国际通行的调解机制,便形成大湾区独有的‘科技+国际+传统’三重赋能模式,让传统调解这朵‘东方之花’在高速运转的商业社会中持续绽放。”香港调解会调解员杨世文在总结一年多的调解工作时说。

在杨世文看来,法院的科技支撑为提升调解效率提供了核心动力。前海法院搭建“一站式”跨境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在诉公之初一引导调解,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支持的机制,是三重赋能的载体——科技解决效率问题,国际机制提供规范框架,“和为贵”传统精神贯穿始终,成为化解矛盾的情感纽带。三者融合让传统调解从“经验主导”转向“体系化运作”,在商业社会中真正实现“既快又好”的纠纷化解。

针对跨境调解中不同法律体系和文化的差异,大湾区创新机制将挑战转化为互补优势,把传统“和为贵”的柔性理念与香港调解的专业性结合,先通过当事人熟悉的私下沟通建立信任,再引入国际通用的共同会谈模式推动解决。

“当科技有了文化温度,当国际规则上传统地气,‘和为贵’便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能切实解决问题的‘东方智慧’。”杨世文的观察与实践,恰是大湾区调解模式创新的生动注脚。

“我们希望用法治‘软机制’筑牢湾区‘硬支撑’,让每一起跨境纠纷都成为湾区法治融合建设的‘试金石’,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法治理动能。”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哲说。

云南奖励昆明英勇救人的公安民警

本报讯 记者郭文青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营造崇尚见义勇为、参与见义勇为的浓厚社会氛围,近日,云南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到昆明市公安局,对在休息日买菜途中遇到突发火情并勇敢救出两名儿童的民警余志勇予以奖励。

余志勇现已退休,是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原民警。

今年4月19日,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云南省农垦集团职工宿舍突发火情。1名6岁男孩在家玩火引发火势蔓延,男孩与其10岁的姐姐逃至窗边呼救。刚吃完饭走在回家路上的余志勇听见呼救声后,立即冲向事发地,顺着围墙爬上窗口,先后救出两名儿童。在确认儿童安全并等待消防人员赶到后,他悄然离开现场。

余志勇在非工作时间的英勇救人行为,符合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出台的《关于规范对特定人员的特定行为进行表彰及奖励慰问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经事发地盘龙区函询、西山区确认,市区两级评审,线上线下公示及省级基金会审核把关等严格程序,其行为符合奖励规定,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给予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

“当天冲上去时,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把被困的两个孩子救出来。这个举动,是源于40年身着警服的本能,更是烙印在骨子里的责任感。我相信,换了任何一位战友在场,都会毫不犹豫地冲上去。”余志勇说,如今自己虽然脱下了心爱的警服,正式退休,但“警察”两个字,已经深深融入了他的血脉。今后,只要组织需要、人民需要,他依然会竭尽所能,发挥余热,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云南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指出,余志勇“火场救人”的英勇壮举,有效避免了严重的人员伤亡,生动诠释了路见不平敢出手的责任与担当,是共建平安法治云南的具体实践,也是弘扬社会正气、引领时代新风的鲜活教材,更彰显了无私无畏的刚烈血性和舍己救人的崇高品质。

《指导意见》明确将人民警察等特定义务人员在休息时间英勇出手救人的行为纳入见义勇为奖励慰问范畴,进一步厘清特定人员与特定行为边界。

昆明市公安局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以学习余志勇先进事迹为契机,着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安铁军,学习余志勇临危不惧的英勇精神,心系群众的高尚情怀,让忠诚为民、勇于担当的公安精神世代相传。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公安局组织宣传、反诈、禁暴民警辅警到陆川县第二中学,以禁毒反诈主题情景剧演绎、反诈歌曲对唱、仿真毒品讲解、禁毒反诈知识问答等形式开展禁毒反诈主题安全教育活动。图为民警与学生进行问答互动。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阮琬珍 摄

常州中院5年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834件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许瑶蕾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常州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审判白皮书(2020—2024)》及典型案例。2020年至2024年,常州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090件,审结834件,案件类型涵盖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等传统领域,并逐步扩展至“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跨境电商等新兴领域。全市法院通过裁判、调解、释明等方式,有效化解大批外商投资企业及“走出去”企业遇到的纠纷,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当事人信任并选择常州法院作为纠纷解决的首选地。

根据白皮书,2024年,常州中院共审结涉缅北电信诈骗类案件45件,溧阳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跨境电信诈骗案,对“杀猪盘”等电信诈骗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积极应对复杂国际形势变化,采取有效措施反干涉、反制裁、反长臂管辖,依法维护辖区企业合法权益。

为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常州法院探索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多元解纷平台,精准满足中外当事人司法需求。常州中院与省贸促会、市台办联合签署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在全省率先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市贸促会成立“常州市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分中心”,为外贸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培训、经贸预警、非诉解决等公益法律服务;钟楼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涉台纠纷—商会调解”双重优势,成

功化解多起涉台商事纠纷,为区域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解纷全过程,不仅高效化解基层矛盾,更在每一次分分止争中传递着“法治+温情”的力量。

据了解,自2024年7月入驻集美区综治中心以来,诚毅金牌调解室受理调解案件1074件,其中现场达成协议623件,调解成功率接近60%。

集美区司法局局长陈鸣说,诚毅金牌调解室的成功,离不开调解员们的辛勤付出,也离不开综治中心的有力依托。集美区司法局将以区综治中心为枢纽,持续深化“情、理、法”三位一体的调解模式,推动诚毅金牌调解室在矛盾预警、资源联动、普法教育等方面发挥更大效能。

厦门集美“诚毅调解十法”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邻里间鸡毛蒜皮的摩擦、马路上小剐小蹭的争执、父母赡养问题上的分歧……这些日常生活中的琐事往往是群众心中难解的“疙瘩”。反复拉扯的矛盾纠纷谁来“解扣”?僵局又该如何打破?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司法局社区综治中心诚毅金牌调解室,墙上高悬的“诚毅”二字首先映入眼帘,墙面挂着“诚毅调解十法”的展示牌,透着一股让人安心的实在劲。调解室内,几张方桌围坐,调解员黄进勤端坐其中,正耐心倾听群众的诉求。

诚毅金牌调解室自2024年7月成立以来,已成为化解矛盾纠纷、守护辖区和谐的温暖港湾。

“‘诚毅调解十法’是调解室从长期积累的调解经验、调解智慧、调解方法中总结提炼出的方式方法。包括扶正祛邪法、倾听纾解法、换位体验法、案例推演法、借力破冰法、避锋藏锐法、增量探求法、氛围渲染法、信俗隐喻法与参谋助力法。”调解室有关人员向记者介绍。

今年4月,调解室收到一个棘手的案件。一位八旬老人育有两子,因老人早年与前妻离婚导致家庭矛盾激化,父子关系长期疏远。两子拒绝支付赡养费,老人无奈求助集美区综治中心,要求儿子承担赡养费、医



疗费、护工费及节日补贴。

“家事纠纷调解,没有铁面判官,只有厘清一本算不清的情感账本的解纷人。”调解室负责人马千雨说,调解员首先通过“倾听纾解法”,耐心接触各方,缓解

情绪激动的当事人,随后以“氛围渲染法”建立共情语境,倾听诉求。

梳理矛盾核心后,采用“背对背”沟通,一面引导老人表达关爱,一面向两儿子阐明法责,唤醒亲情。在协商赡养金额时,调解员并未简单折中,而是逐条分析矛盾焦点,既强调赡养义务的强制性,也劝导老人体谅子辈的经济能力与生活压力。

“赡养是法定义务,但方式可以有温度。”马千雨说,基于此,调解员运用“扶正祛邪法”,强调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敢于说“不”。

调解中,调解员提出“分步实施”方案,先落实基础赡养费,后续再协商医疗费,而不是按老人诉求一步到位,并辅以“节日关怀”等柔性提议弥合分歧,推动共识逐步形成。调解后期,面对老人反复变化的态度,调解员向其明示法律风险,并强化亲情纽带;对两子则强调调社会评价,防止矛盾升级。

最终,在情、理、法的融合调解下,双方签署协议,化解了这场积怨已久的家庭纠纷。

“止诉于源,化争于情。”马千雨说,通过以“诚”待人,以“毅”破局,这场调解最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诚毅’二字,不仅是挂在墙上的铭训,更是刻在调解员心中的准则,也是对每一名来访群众的希冀。”

马千雨说,它不仅是对嘉庚精神的传承与弘扬,更为矛盾纠纷化解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与文化活力。

马千雨说,调解文化强调以和为贵,而“诚毅”二字正契合了这一理念。“诚”字要求调解员要与当事人共情,设身处地为当事人思考;“毅”字则要求调解员在面对调解过程中的困难要保持耐心和定力,反复沟通,弥合分歧。

面对复杂纠纷,往往需汇聚众力。在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诚毅金牌调解室启动“借力破冰法”“增量探求法”等调解方法,联合法院、镇街组建三方调解团队,镇街干部深谙民情,法院提供可视化判例标准,调解员居中协调化解。多方优势互补,构建强大支持网络,让“单打独斗”变为“协同作战”,短短两天便促成赔偿协议签署。

从情感融冰到法理塑形,再到资源聚力,“诚毅调解十法”层层递进,将“诚”之守信与“毅”之果敢贯穿